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583号

胡华炳：

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德与被告胡华炳、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张新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44586.27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